

宝山区档案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十三五”时期，是宝山区推进“两区一体化”、建设现代化滨江新区的关键阶段。科学编制和有效实施宝山区档案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对于主动适应宝山城市转型和产业升级的历史性机遇，更好地发挥档案在服务大局、服务民生、服务社会中的作用，具有重大意义。

一、“十二五”时期档案事业发展的简要回顾

宝山区档案局、区档案馆，与区委党史研究室、区地方志办公室是四块牌子、一套班子，交叉任职，合署办公。现有 8 个科室，人员编制 36 人，实际在岗 35 人。区档案馆建筑面积 3116 平方米，其中库房面积 726 平方米；馆藏档案 244 个全宗，共 13 万卷、15.7 万件；另有房地产交易等寄存档案 19.9 万卷、4.1 万件；馆藏图书资料 1.3 万册。

“十二五”期间，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在市档案局的指导下，紧紧围绕全区的中心工作，不断强化档案服务宝山经济社会发展、服务人民群众的能力，在宝山发展大局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2015 年 4 月，区档案局已连续 15 年（共八次）荣获“上海市文明单位”荣誉称号；2012 年，区档案局综合管理科荣获上海区县档案系统中唯一的“上海市用户满意服务明星班组”称号。2014 年 12 月，区档案局荣获上海市“档案日”活动优秀区县。

1、档案公共服务、信息开发利用取得新成果。以推进档案公共服务为重点，不断强化档案服务社会能力。区档案馆被区政府命名为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确定为市、区两级政府“公开信息集中查阅服务点”、“政府信息公开免费发放点”，成为党和政府密切联系和服务群众的一个重要窗口。馆藏档案数字化全文超过1200万页，数字化率达90%。按照全市统一部署，开展了“就近受理，跨馆出证”远程协同服务，年均接待档案查阅利用8千人次。向社会征集各类档案300余件。与区史志办一起，经过10年的努力，在全国地市级行政区中，率先完成了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特别委托项目《上海市宝山区抗日战争时期人口伤亡和财产损失》课题研究，共128万字，2015年9月纪念抗战胜利70周年期间由中共党史出版社公开出版；编纂付印《宝山史志》（第11期）——宝山抗战史料选编，列为2015年宝山区中小学生夏季开学第一课德育教育资料；编纂出版了《上海府县旧志丛书宝山县卷》、《上海市宝山区组织史资料（1998.7——2008.6）》。

2、档案依法行政取得新进展。深入贯彻《档案法》《上海市档案条例》，努力提升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对社会各类档案资源的依法监管能力。按照国家档案局8号、9号、10号令的相关要求，对全区61家单位进行了档案业务检查与相关的执法检查，对117项区重点建设项目和区政府实项目开展了档案登记和监管，对8家区属企业的规范化建档进行了指导，制定了档案行政审批事项办事指南和业务手册、《宝山区档案馆接收档案单位及主要档案门类一览表》及相关的实施细则。2015年会同区人大科教文委、区政府法制办首次联手对10家单位开展了档案

行政执法检查，探索创新了档案行政执法的模式，执法力度得到进一步加强，执法的效果也更加显著。

3、档案文化传承推进取得新成效。全面梳理了宝山的人文历史档案资源，档案文化传播迈出新的步子。发掘出一批名家、名人档案，成为宝山区档案馆馆藏的一大“特色”、“亮点”和“镇馆之宝”。主要有以下五大类：一是党和国家领导人为宝山的亲笔题词。如江泽民、吴邦国、徐匡迪等；二是著名社会活动家给宝山的亲笔题词。如陶行知、赵朴初、费孝通、韩启德等；三是著名书画大师的字画。如程十发、陆俨少、朱屺瞻、启功、张桂铭等；四是宝山籍名人的专题档案。如陈伯吹、钱信忠、沈同衡、司同等；五是反映宝山历史发展变迁的地方史志。如宝山的老县志、老镇志（里志）、老家谱、老地图等。目前，正在进行系统地归类、保护和开发利用。

宝山档案事业“十二五”期间取得的可喜成果，为“十三五”档案事业发展奠定了基础。同时，也面临档案馆库条件先天不足、有些基层单位档案基础工作相对薄弱、档案人才队伍结构不尽合理等一些影响档案事业长远发展的瓶颈问题，在今后的工作中要切实予以解决。

二、“十三五”时期档案事业发展的指导思想与发展目标

进入“十三五”，档案工作面临新的形势和环境。从国际上看，开放政府、大数据和信息利用已将档案推到政府治理和公共服务的重要位置。云计算、社交媒体等技术应用产生海量信息，给信息安全、隐私保护和数字记忆留存带来挑战。电子文件从生

成到长久保存和利用的全过程控制和电子化管理，以及对传统档案进行数字化，并借助互联网提供快捷便利的在线利用服务，成为全球普遍趋势。从国内看，“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互联网+行动计划”和大数据的发展和应用，促使档案工作不断发展。从上海和宝山看，“智慧城市”“智慧宝山”建设，对档案体制机制和管理模式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我们必须把握形势，与时俱进，努力推动宝山档案事业的新发展。

1、指导思想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办、国办《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档案工作的意见》，市委、市政府“两办”《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本市档案工作的实施意见》精神，努力建设上海生产、生活、生态“三生平衡”，宜居、宜业、宜创“三宜互促”样板区为发展目标，坚持服务大局、服务民生、服务社会的发展方向，将“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要求贯穿宝山档案工作的全过程和各方面，努力建设与宝山经济社区发展相适应的档案事业，满足社会日益增长的档案管理和利用需求，努力在服从、服务宝山发展大局和服务人民群众中体现档案的价值和作用。

2、发展目标

(1) 建立健全与现代化滨江新区要求相适应的档案监管和分级管理体制机制。

(2) 加强档案基础设施和档案资源建设，满足宝山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对档案的需求。

(3) 开发档案资源服务，形成“宝山人文历史档案陈列展示”文字基本框架。

三、“十三五”时期档案事业发展的主要任务、重点工作、重大项目与措施保障

1、主要任务

(1) 努力建设与现代化滨江新区发展相匹配的档案工作保障机制。加强全区各部门、各单位档案工作的监管，形成全覆盖的、分层分级的档案管理体制和机制，不断健全和完善档案服务的“三级网络”。

(2) 全面提升宝山档案事业发展质量和水平。推进区档案馆新馆建设工作，区档案馆新增馆藏纸质档案 20 万件以上；全区一级、二级档案指导单位全部配备独立的、符合规范要求的档案库房；区档案馆电子档案数据异质异地备份达 100%；档案数字化全文覆盖率达 100%；以数字化档案为社会公众提供利用服务的比例达 90%；区级机关和街道、镇电子文件归档率达 80%；对接市局“长三角”一体化战略，开展与“长三角”相关地区的民生档案远程利用服务协作。

(3) 加快档案资源和文化品牌建设。通过发掘馆藏资源和加大向社会征集编研的力度，围绕宝山历史变迁、发展轨迹、前景展望等方面，形成比较全面和完整记录宝山发展变迁陈列展示的基本框架，填补宝山历史的空白。

2、重点工作

(1) 强化档案依法行政职能。加大档案行政监管力度，完善本区重点档案登记检查制度；加强分级分类管理，抓好档案工作的目标管理考核，完善档案业务标准规范；探索档案管理示范村、示范居委等“星级”创建活动，全面推行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文化活动中心规范化建档和管理工作的。

(2) 强化档案公共服务和开发利用。深化“馆际、馆室、馆社”联动的公共服务，完善“全市通办，就近查询，跨馆出证”服务方式，提升“民生档案服务平台”功能；依法做好档案开放鉴定、划控、档案利用及档案数字化安全工作；落实“公共窗口延长服务时间”的便民服务举措，维护公民知情权和方便查考利用；利用信息化技术和手段，整合档案资源，把民生档案查阅服务的重心下移，向社区和基层延伸。

(3) 强化档案资源建设。树立“大档案”的理念，通过完善归档制度，扩大建档范围，加大民生档案及专业类档案的收集进馆力度，加强重点工作、重大活动、重大建设项目、重大科研项目、重大生态保护项目和新领域、新业态、新机构、新社会组织档案建档和接收力度，形成具有宝山特色的档案资源；加强社会民间档案的征集力度，进一步丰富档案馆藏。

(4) 强化档案信息化建设。做好开放档案目录及全文一站式检索工作。以区政府推进无纸化办公为契机，加强电子文件归档管理。按照“增量档案电子化，存量档案数字化”的要求，加强电子文件收集、鉴定、整理、归档工作；积极探索大数据时代档案信息资源管理模式。加强与区有关部门的沟通合作，探索各

类数据的归并和最终流向，将数据资源转化为档案信息资源和知识资源；探索档案信息移动应用。

(5) 强化档案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常态化安全管理机制，强化档案实体和信息安全防范措施。加强对档案馆舍和库房设备设施的安全检查，确保实体档案安全保管和保护；建设档案数据异地异质备份及容灾中心，加强档案数据安全备份与灾难恢复的管理；开展档案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工作；开展涉密档案的有效管理和利用；完善档案信息公开发布保密审查制度。

(6) 强化具有宝山特色的档案文化品牌建设。围绕重大纪念活动，加大档案编研开发的力度，发挥档案馆藏优势和独特视角的作用。在 2016 年纪念建党 95 周年，2018 年改革开放 40 周年、宝山建区 30 周年，2019 年上海解放 70 周年、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等重要时间节点，拿出一批有份量的、有宝山地方特色的、有宣传力和感染力的书刊、讲座、展览等档案文化产品，进一步提升档案文化的影响力、推动力和传播力。

3、重大项目

(1) 区档案馆新馆建设项目

按照国家《档案馆建设标准》《档案馆建筑设计规范》相关规定及根据中央、市委、市政府“两办”文件提出的“五位一体”档案馆功能定位要求，结合宝山经济发展和档案事业发展实际，“十三五”期间，要全面推进宝山区档案馆新馆建设工作。新馆建设要符合“面积达标、设施完备、功能齐全、安全保密、服务便捷、节能环保”的要求，既要满足当前需要，又要考虑长远发

展；既要符合档案管理的特定要求，又要能发挥档案馆提供档案文件阅览、举办档案展览、开展社会教育活动等社会服务功能，突出“社会性、文化性、公益性、开放性、现代性、安全性和标志性”等特点，使其成为功能完善、设施一流的“档案馆安全保管基地、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档案利用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查阅中心、电子文件备份中心”。

(2) 数字档案馆(室)建设项目

按照国家档案局《数字档案馆建设指南》、《数字档案室建设指南》，开展数字档案馆（室）建设，提供公共档案信息服务和共享利用的档案信息集成管理系统，实现档案信息资源的传输网络化、利用在线化、管理自动化。通过对纸质档案、照片、录音、录像等传统载体档案进行数字化加工，实现档案实体的“虚拟化”，实现档案系统和本单位信息化系统的互联共融，使档案成为“大数据”的基础。按照国家档案局 2014 年 11 月发布的《数字档案馆系统测试指标》，建设“全国示范数字档案馆”。

4、措施保障

(1) 依法加强对档案工作的领导。围绕区档案馆新馆建设，落实专人，加强新馆布局、功能定位和信息化项目建设的研究；检查督促各部门、各单位将档案工作列入发展规划、工作计划和议事日程，增强依法治档意识，从人力、财力、物力等方面提供保障；制订街、镇和区有关部门档案工作目标考核机制，推动档案事业发展。

(2) 完善档案法制保障。加强适应“三个体系”建设需要

的档案法规配套制度建设，开展形式多样、富有实效的档案普法教育，进一步提高档案工作者和社会各界的档案法律、法规意识。规范档案执法行为，提高档案执法水平。

(3) 探索档案管理体制创新。探索档案数据交换、信息共享，放大档案利用效益的模式和途径；开展档案学术研究，加强对新常态下档案工作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和新技术运用的研究和指导，全面提升档案科学发展水平。

(4) 加强档案人才队伍建设。创新档案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强化档案业务培训。以档案事业发展需要为导向，造就一批档案管理技能型、实用型人才和专业领军人才，努力打造一支符合新时期档案工作需要的结构合理、优势互补、知识与能力适应档案工作各领域发展需要的高素质干部队伍。